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昱人

被告 陳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883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銘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鑫公司)、王昱人、陳秋菊(下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鑫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8日邀被告王昱人、陳秋菊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①借貸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訂借據1紙，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955%機動計息，本息按月計付攤還，逾期償還，自應償還日

01 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02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②簽
03 訂週轉金貸款契約，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04 率加年率2.16%計付，被告於110年6月9日出具借據借款如
05 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150萬元，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
06 清償，另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5條約定，遲延給付應計付違
07 約金，嗣於113年10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額
08 度停止動用，已動用本金展延到期日1年，按月繳息，本金
09 屆期清償。詎被告自114年7月10日、7月18日起未正常還
10 款，經抵銷存款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週轉金貸款契約第4條約定，提
12 起本訴，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
17 3份、借據2份、週轉金貸款契約1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2
18 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存證信函暨回執3份等件影本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60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
21 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
22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
24 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6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鐘怡文

03 附表：(新臺幣/元)

04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請求金額)	起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及起迄日
1	200萬元	97,883元	114年7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75%	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150萬元	150萬元	114年7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875%	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合 計	1,597,883元			